2023年度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：**正科级单位，2023年底共有在职人员16人。内设机构5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信访维稳办公室、政工人事股、财务审计股、合作指导股，主要工作职能如下：

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计划，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发展，加快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步伐，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；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，按照县人民政府授权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的储备，适时调控市场；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，推动全县供销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，参与大流通、大市场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，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；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，引进、推广农业产销所需的新品种、新设施、新技术，推进科教兴社战略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**

坚持以党的[二十大会](http://www.wm114.cn/0o/32/index.html)议精神为指导，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发展战略，坚持为农服务宗旨，进一步夯实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增强服务功能，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服务“三农”的生力军和主阵地。

1、恢复重建基层社2家。

2、以粮安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龙头，引导农户种植标准化农田1.5万亩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3、以市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运营平台为依托，在全县22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服务中心站点，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贯通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服务体系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**

 2023年供销社共支出750.78万元，其中在职人员工资及奖金143.5万元，其他支出607.28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开支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费用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| 64.15 |
| 津贴补贴 | 42.35 |
| 奖金 | 37.00 |
| 养老保险 | 18.24 |
| 职业年金 | 0 |
| 医疗保险 | 9.92 |
|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| 0 |
| 住房公积金 | 0 |
| 其他工资福利 | 0 |
| 办公费 | 5.24 |
| 邮电费 | 0.78 |
| 差旅费 | 5.2 |
| 水、电费 | 2.03 |
| 维修费 | 0.32 |
| 会议费 | 0 |
| 培训费 | 0.45 |
| 公务接待费 | 3.85 |
| 工会经费 | 10.00 |
| 福利费 | 3.68 |
| 其他交通费 | 1.20 |
|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3.25 |
| 体检费 | 0 |
| 抚恤金 | 33.12 |
|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| 510.00 |
| 合计 | 750.78 |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(一）建章建制，完善制度**。**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经费预算、核算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，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。

1. 制度执行比较到位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

2023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3.8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.85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.05万元。

**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1、恢复重建基层社2家。

2、以粮安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龙头，引导农户种植标准化农田1.5万亩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3、以市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运营平台为依托，在全县22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服务中心站点，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贯通“供销惠万家一网通”服务体系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主要存在预算资金不够细，支出与预算不够专的问题。

**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

1. 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定》、《预算法》等规定，执行财务核算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部门预算，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资金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。